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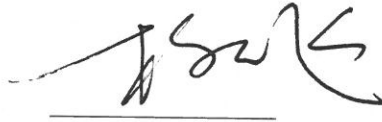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年4月27日